

“巴渝工匠杯” 2022 年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CQZZ-2022057

赛项名称：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文化艺术

二、竞赛目的

检验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大类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专业教学改革成果和学生服装陈列岗位通用技术与职业能力，引领和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服装类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激发和调动行业企业关注，参与服装类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提升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类职业人才培养水平。

三、竞赛内容

根据中职院校服装专业高素质劳动者和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服装企业工作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和要求，和教育部规定的“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专业方向，及服装服饰搭配、服装店面形象设计、服装网络营销 O2O 三个方面进行考核。突出三大构成、基础图案、服装色彩搭配、服装立体裁剪、款式系列搭配、流行趋势分析、服装陈列方案编写、店面形象设计、橱窗设计、POP 广告、视频、新媒体运营等专业核心技能，针对

行业所需的技术岗位对应的知识、素质、技能和中职学生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制定竞赛内容。

四、竞赛方式

本竞赛为个人赛项，每校不超过 2 人。参赛选手在 280 分钟内需独立完成陈列方案和创意构成实操两个部分比赛，其中陈列方案占 40%，创意构成实操占 60%。陈列方案和创意构成实操在评分时用百分制，最后按占比计入个人最后得分（满分 100 分）。

五、竞赛流程

赛项融技术与艺术为一体，竞赛内容包括陈列方案、创意构成实操两个部分。

竞赛内容（环节）	时间	分值权重
陈列方案（含答辩）	125 分钟	40 %
创意构成实操（含答辩）	155 分钟	60 %
合 计	280 分钟	100 %

（一）陈列方案。竞赛时间 125 分钟

模块	竞赛内容与要求	分值	竞赛时间
服装服饰搭配设计模块 权重（30%）	考察选手根据主题要求，在题库中选择适合的服饰款，进行搭配组合的能力；运用点挂、侧挂、折叠、流水台、形象墙的布局能力；对款式搭配、款	30 分	125 分（含 答辩 5 分钟）

	式互配、齐色搭配、系列搭配四个方面的整合能力。		
平面构成模块权重（25%）	考察选手在搭配和手绘中的点、线、面的综合运用能力。	25分	
色彩构成模块权重（25%）	考察选手对色彩的冷暖、色系、色调等的整合能力和配色手绘技能。	25分	
答辩模块权重（20%）	考察选手对主题故事、陈列方案的构思及表达能力，突出语言组织能力、普通话（和谐）的表现力。	20分	
合计		100分	

（二）创意构成实操。竞赛时间 155 分钟。

模块	竞赛内容与要求	分值	竞赛时间
创意构成服装演变模块权重（30%）	考察选手根据陈列方案、故事主题，将服装平面纸样演变成立体构成的设计创作能力，突出构成美学视觉效果。	30分	155 分钟 (含答辩 5 分钟)
三大构成模块权重（25%）	考察选手对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知识点、技巧及其	25分	

	实践应用能力，同时从比例关系、元素特点、局部造型的新意中，考察选手对故事情节的表现力和对构成美学的掌握能力。		
基础图案模块权重（25%）	考察选手运用单独纹样、二方连续纹样、四方连续纹样、适合纹样的图案搭配组合能力与艺术表现能力。	25分	
答辩模块权重（20%）	考察选手对主题故事和创意构成设计的构思及表达能力，突出语言组织能力、普通话能力、语言感染力和表达中的趣味性。	20分	
合计		100分	

六、竞赛赛卷

“陈列方案”、“创意构成实操”试题题库在竞赛前1月公布于大赛指定网站或平台上。考试题比赛当天在赛场抽取。

七、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及参赛队伍要求

1. 中职组参赛选手须为重庆市中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应具有中职生学籍）。对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

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中职组参赛队伍须同时符合区县和院校限额要求（参赛名额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巴渝工匠杯”重庆市 2022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预通知》附件）。

2.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教师。一名选手对应一名指导教师，参赛选手与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指导教师相关规定按大赛办统一文件要求执行。

3. 不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不得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且大赛办有权责令其退回已经获得的有关荣誉和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文明参赛要求

1. 参赛队员入场：参赛选手以抽签确定比赛时间，每组选手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检录，按要求排序入场等候，不得迟到早退。

2. 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与竞赛无关的设备与用品入场；如手机、U 盘、照相机等。一经发现，以作弊处理，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

3.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参赛选手如有疑问，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故障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器械。

4. 禁止在竞赛结果上做与竞赛无关的标记，发现违规该项成绩零分计算。

5. 自带考试所需的工具（绘图工具、颜料、剪刀、双面胶、泡沫胶、胶枪）（禁止携带喷漆和与作品有关的辅助材料）

（三）成绩评定及公布流程

裁判员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裁判4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参赛代表队若对赛事有疑义，可由领队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

八、技术规范

（一）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技术标准

本赛项参照服装公司以教育部新增专业《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中的“陈列方案”、“创意构成实操”进行考核，包括手绘、款式选择搭配、款式图剪贴组合、服装纸样演变、立体构成制作、美学的能力与技能，根据品牌公司对陈列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对应的标准进行评判。

（二）比赛项目专业教学要求

1. 能够按主题要求，自行绘制款式效果图或选择款式实物图片作为数据，绘制陈列搭配效果图，掌握绘制陈列效果图的方法、技巧；
2. 熟练掌握三大构成、图案基础构成运用在陈列中的能力；
3. 熟练掌握服装风格款式搭配、空间造型和系列货品比例分配技能；
4. 具备陈列文案编写的能力；
5. 具备把握国际流行趋势，并能运用在立体裁剪创意中的能力；
6. 能够把握陈列构成的整体感和故事情节感；
7. 掌握低成本服装立体造型演变制作能力；
8. 掌握普通话和语言表达能力。

九、技术平台

此次大赛主要运用立体裁剪和纸艺构成进行现场实操，根据企业指定的系列要求进行“陈列方案”、“创意构成实操”。具体清单见附表。

（一）公共平台及设备

模块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型号及说明
考核公共平台	1	场地	500 平米通风、透光，照明好，适合开放式观摩体验
	2	电源	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3	空调	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4	监控	配备实况监控视频转播系统
	5	惠普高清激光打印机	A3 尺寸，彩打墨盒

（二）竞赛区域设备及耗材

模块	设备及材料	型号及说明
陈列方案	款式图片	每组 13-16 款打印图片
	素描纸（180 克）	A3（1 张×比赛人数份数）
创意构成实操	80 克绘图纸	每组 10 米
	立裁模特人台	每组 1 个 9#
	服装基础纸样	每组一套 9#

十、成绩评定

本届比赛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特点，以技能考核为主，大赛办组织专家制定比赛规程、实施方案与各项评分细则。裁判抽取按大赛办统一规定执行。评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规范制作形式，对整体搭配、创意特色、

款式特色、风格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相关职业工种技能标准为依据，最终按总评分得分高低，确定奖项归属。参照国赛要求，不因排名相同而多取奖，严格按照大赛文件取奖比例取奖。分数相同并涉及跨越获奖等级情况时，以“创意构成实操（含答辩）”部分得分高者排在前位。

（一）评分方法

1. 由裁判长组织裁判组裁判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

2. 技能竞赛采取按模块分步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各模块得分，按规定比例计入总分。各竞赛模块和竞赛总分均按照百分制计分。

3. 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和监考正常工作等不文明行为的，由专项裁判长扣减该专项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零分。参赛选手有作弊行为，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零分。

4. 参赛选手不得在竞赛结果上标注含有本参赛队信息的记号，如有发现，取消奖项评比资格。为保证裁判公平、公正，在每个现场评分环节，均由赛项执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对参赛作品进行二次加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十一、奖项设定

赛项设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指导教师奖按重庆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规定

执行。

十二、赛场预案

遵循居安思危、科学前瞻、以人为本、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逐级负责，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保障比赛顺利进行。本赛项成立紧急预案小组，负责赛场突发事件处理。由承办校负责指定相关详细预案。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 大赛办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比赛内容涉及用水、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的情况，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

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4. 大赛办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二）赛场安全

1. 所有人员必须凭证件进入赛场，按规定配合做好安检工作。

2.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

3. 选手对比赛过程安排或比赛结果有异议，须通过领队向仲裁组反映。对于违反赛场纪律、扰乱赛场秩序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直至终止比赛、取消比赛资格。

4. 比赛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遇紧急情况，服从安保人员统一指挥，有序撤离。

（三）组队责任

1. 各学校在组织参赛队伍时，必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参赛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大赛办，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大赛办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大赛办会同裁判组决定。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疫情防控要求

1. 赛场疫情防控管理

（1）做好赛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范文件要求，对比赛场地、比赛设施设备、比赛工具、桌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并适当增加消毒频次，消毒后进行封闭管理。

（2）加强赛场通风，比赛场地务必保持空气流通，按有关规定正确使用空调系统。通风不良的赛场，应采取机械通风换气、紫外线灯定期照射消毒等有效措施保持赛场内空气清洁，维持赛场内适宜温度。

(3) 赛场门口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液。条件允许的,赛场每个参赛工位上放置酒精消毒片(巾),参赛工位(组)之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1 米。

(4) 加强对电梯清洁消毒,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需放置纸巾。

(5) 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2. 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所有参赛人员、专家、裁判员、监督员、仲裁员、技术支持人员及与会领导、工作人员、列席人员、志愿者、观摩人员、住地服务人员和司乘人员等均纳入大赛人员健康管理。

(1) 防疫承诺

参赛队提交《参赛人员健康状况排查承诺书》,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每人发放一份《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要求其提前完成电子健康通行码的申领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询结果,满足“健康码”绿码和体温检测低于 37.3℃的要求,无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参赛期间应自备足够数量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 N95 口罩。

拒签防疫承诺书者取消参赛资格,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工作人员,要追究本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健康排查

①所有大赛人员须持当地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比赛或其他相关活动。

对经健康筛查和核酸检测合格的人员进行全封闭管理，在住地、赛场、交通各环节全部实行闭环管理，不与赛外人员接触交流。未经筛查和检测的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闭环内的人员如需离开闭环区域，需经赛项执委会批准，能否返回赛场，应经赛项执委会和当地疫情防控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后确定。

②核实活动轨迹。对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旅居史和接触史进行核查。如发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应立即报告学校主管部门。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报到前14天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赛：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执行入境人员疫情防控政策。

③在赛场、会场、餐厅、住地等场所入口设置自动测温设备，所有大赛人员在进入前均需测量体温，体温 $>37.3^{\circ}\text{C}$ 的人员不得进入。做好个人防护，途中和密闭公共场所应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备用口罩。

④所有大赛人员在住宿登记、集体乘车、进入赛场和会场前均要核验电子健康通行码，健康码显示黄码、红码人员不得入内，

并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做好大赛人员健康登记，严格落实赛场实名签到，以便必要时开展追踪监测，

⑤承办学校和参赛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参赛人员开展健康监测，报到前14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比赛期间，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填写健康监测记录表，由指定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汇总登记，并留存备查。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赛事活动承办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每个参赛队配领队1名，领队全权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工作，负责与竞赛办公室相关工作小组联系。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做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安排。熟悉竞赛流程，按大赛办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2. 贯彻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3. 参赛队对评判结果如有疑义，可以实名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须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每个参赛队指派一名指导教师组织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区域，离竞赛开始 5 分钟时，指导教师须离开竞赛场地。

2. 选手竞赛期间，指导教师应按照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积极参加相关的讲座与活动。

3. 在竞赛时段，未经组委会统一安排，指导教师不得在竞赛区域滞留。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须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内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竞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2. 按竞赛规定时间参加工位号抽签。

3. 参赛选手凭身份证、参赛证、赛位胸贴按照赛程安排和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 参赛选手应按大赛统一安排提前熟悉赛场。

5. 参赛选手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竞赛场地，对现场条件进行确认，按统一指令开始竞赛。

6. 开赛 15 分钟后，参赛选手如仍未进入赛场，按弃权处理。

7. 参赛选手须按照竞赛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竞赛任务，并将竞赛相关文档按要求存储到相应设备上。

8. 参赛选手可提前提交竞赛结果，但须按大赛规定时间离开赛场，不允许提前离场。

9. 参赛选手提交竞赛结果须按照任务书要求进行，提交后应检查提交是否成功和齐全，提交不完整的须在《试卷提交情况确认表》上签名确认。

10. 参赛选手在竞赛结果上只填写参赛序号，禁止做任何与竞赛试题无关的标记，否则取消奖项评比资格。

1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举手示意，由裁判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因选手个人原因出现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裁判长裁定其竞赛结束。非选手个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件或设备故障，由裁判长做出裁决，可视具体情况给选手补足排除故障耗费时间。

12. 参赛选手除按赛项规程规定的比赛用具外，不能携带与参赛无关的物品入场，不得将比赛承办单位提供的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场。

13. 参赛选手不得将试卷及草稿纸带出赛场，违反者按违纪处理，取消奖项评比资格。

14.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则，服从裁判，文明竞赛。有作弊行为的，取消比赛资格，该项成绩为零分；如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四）赛场技术人员职责

1. 负责竞赛中的设备维护、抢修、装复等工作。负责竞赛中工具损坏后的及时调换工作。

2. 负责竞赛中的操作安全，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动作时及时予以制止。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

3. 竞赛全过程中，在场外固定位置等候，当竞赛中需要技术人员配合工作时，在裁判员的陪同下进入赛场做好有关工作。不得与参赛选手有任何信息交流。

（五）场外工作人员守则

1. 佩戴证件，着装整齐，言行文明，热情大方。统一着装，并遵守赛场相关规定。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执委会允许，由专人陪同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2. 所有岗位的工作人员要提前 15 分钟进入工作岗位，做好准备工作。并坚守岗位，不得请假。一定要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比赛期间，由赛项仲裁组人员处理突发事件，并对裁判人员和现场评分员进行督察，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处理有关选手比赛成绩的相关事件。

4. 严守各项纪律，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或向上级领导汇报，严禁因个人原因对大赛造成不良的影响，保证大赛的顺利进行。

（六）候赛区工作人员职责

1. 负责维护候赛区内正常秩序并做好服务工作，负责带参赛选手到达各指定赛场，负责引导项目操作完成后的选手进入候赛区，对经裁判长同意确需暂时离开候赛区的选手要全程陪同。

2. 及时制止参赛选手之间相互传递信息的行为。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选手发出警告，并作好违规记录，及时向裁判组反映。

3. 根据抽签号安排各选手进入各指定赛场。

4. 竞赛全部项目结束后，负责清扫竞赛场地，清理设备。

5. 竞赛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配合竞赛现场工作人员完成应急修复工作。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附件一 竞赛时间分配

时间分配表 280 分钟

模块	步骤	建议时间分配	时间流程	备注
陈列方案设计	根据抽签的题型，进入各自的考场，根据试题，自命主题，手绘、剪贴设计陈列方案	125 分钟 (含答辩)	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设置（详见竞赛指南）	
创意构成实操	根据抽签的题型，进入各自的考场，根据试题，自命主题，运用提供的材料进行实操	155 分钟 (含答辩)	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设置（详见竞赛指南）	

附件二：职组“服装陈列”赛项评分细则

模块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	评分方式
陈列	服装服饰搭配	1. 主题符合比赛要求； 2. 选款搭配组合的能力； 3. 点挂、侧挂、折叠、流水	结果评分 主观评分

模块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	评分方式
方案 (40%)		台、形象墙绘制的布局合理与创新； 4. 款式里外搭配、上下搭配、互配合理性及连单性； 5. 系列整体感； 6. 文案说明 120 字。	
	平面构成	1. 点的知识； 2. 线的知识； 3. 面的知识； 4. 点线面组合视觉美感。	结果评分 客观评分
	色彩构成	1. 冷暖关系、色调区分； 2. 配色视觉流行趋势。	结果评分 主观评分
	答辩	1. 文化故事阐述； 2. 语言组织富有感染力； 3. 普通话标准语言流畅； 4. 时间 5 分钟。	结果评分 主观评分
创意构成实操 (60)	创意构成	1. 与陈列方案文化故事的连贯性； 2. 从服装平面纸样转变到具有立体构成特色的服装式	结果评分 客观评分

模块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	评分方式
%)		样，并能体现出其演变的特点和美感； 3. 构成创意美感。	
	三大构成	1. 手绘艺术效果； 2. 从平面构成、色彩构成到立体构成的综合美感； 3. 造型特色； 4. 故事情节的表现力； 5. 内容符合主题。	结果评分 客观评分
	基础图案	1. 单独纹样知识； 2. 二方连续纹样知识； 3. 四方连续纹样知识； 4. 适合纹样知识； 5. 图案组合搭配美感； 6. 内容符合主题。	结果评分 客观评分
	答辩	1. 文化故事阐述； 2. 语言表达富有感染力； 3. 普通话标准语言流畅； 5. 时间 5 分钟。	结果评分 客观评分